

青海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项目清单动态调整表（变动或取消项目）

填报单位：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3年7月18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层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纳入“一卡通”发放（是、否）	补贴政策变动说明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二、优抚对象补助类	抚恤补助	生活补助金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820元/月；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760元/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680元/月。		是	补贴发放范围变动项目，目前我省除西宁市城中区有2名符合补贴对象条件人员外，其他市州无相关人员，不涉及补贴发放。
三、卫生健康补贴类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生育两项制度）	“少生快富”工程	1.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且其户口登记在现行普遍允许生育三个孩子的地区。2. 女方年龄在49周岁以下。3. 夫妻双方按照计划生育政策的生育数量规定生育子女，现存两个子女，按照当地生育政策的规定，还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孩子。夫妻双方再婚前后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依法收养子女，且未解除收养关系的，计入现存子女数。4. 自愿放弃生育三个孩子，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长效节育措施。离婚、丧偶无配偶的，不纳入工程实施范围。	符合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主动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牧民家庭奖励标准每户一次性奖励6000元。自愿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家庭奖励标准每户一次性奖励4000元。	中央	是	取消项目，取消依据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青海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终止实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的通知》的通知（青卫健〔2022〕45号）。目前剩余两项制度仍在执行。